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0号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22.91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87,05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3,301,8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847,278,113.2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5日出具的XYZH/2013CDA306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6月，公司共投入募集资金457,772,717.51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33,516,800.13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24,255,917.38元。

2、2014年1-6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息收入1,151,008.30元，银行手续费支出580.00元。

3、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57,772,717.51元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04,516,800.13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24,255,917.38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90,783,371.17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27,547.17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已在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荣川路支行、建设银行自贡分行南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上述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专户银行定期向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与信达证券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行自贡分行荣川路支行*	130677316717	178,048,075.70	287,074.76	178,335,150.46
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南湖支行	51001610048059066667	211,456,740.00	838,635.04	212,295,375.04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	22100201046667799		25,298.50	25,298.50
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389,504,815.70	1,151,008.30	390,655,824.00
中行自贡分行荣川路支行*	130677316717	127,547.17		127,547.17
合计		389,632,362.87	1,151,008.30	390,783,371.17

*公司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301,886.79 元存放于该账户中。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 127,547.17 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7,278,113.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772,717.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5,6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772,717.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5,6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否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183,629,917.51	183,629,917.51	47.70%	-	-	否	否
2.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	-	-	否	否
3. 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是	285,600,000.00	285,600,000.00	74,142,800.00	74,142,800.00	25.96%	-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70,060,000.00	870,600,000.00	457,772,717.51	457,772,717.51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p>	<p>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对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和变更： 变更“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将“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取消，变更为“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对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和变更： 变更“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对“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使用结构做适当调整，降低用于购置机器设备的资金比重，由原计划的1.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2,000万元，提高用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前期营运资金的比重，由原计划的7,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8亿元。同时，增加资金使用范围，除用于原计划电站、新能源、环保类工程总包项目外，增加市政工程、公路施工、建筑工程等总包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14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255,917.38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均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1、公司已按照与信达证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建华西能源工程公司”：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登记注册，并取得了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300000095105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14年4月将200,000,000元及该账户产生的利息48611.61元转入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继续由信达证券监管。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该账户余额129,137,880.07元。其中，利息收入137,901.07元，募集资金128,999,979.00元。</p>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使用结构的调整	1、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否
2、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285,600,000.00	285,600,000.00	74,142,800.00	74,142,800.00				否
合计		485,600,000.00	485,600,000.00	274,142,800.00	274,142,8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p> <p>1.变更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 公司工程总包项目的主要客户为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企业, 工程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 受宏观经济环境、工程建设进度、企业自身运营状况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 对工程货款的支付周期较长(通常 2-3 年), 公司由此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需要支付投入较多的资金, 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2) 根据目前行业惯例, 项目启动时, 公司需预留 10% 的项目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项目执行过程中, 客户根据产品完工交付进度, 按照交付节点支付货款; 产品完工交付客户使用后, 10% 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产品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公司由此形成较大的运营资金占用。 (3) 投标保证金的不足将减少参与项目投标的机会; 履约保证金、营运资金的不足将延缓项目执行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华西能源工程公司出现资产过重状态、提高工程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将有限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除办公设备和少数常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外, 其余起重、运输、加工等重装机器设备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 采取临时租赁的形式解决。 (4) 为适应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 降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其他不可控因素所产生的经营风险, 实施多极化发展策略,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增加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除用于原计划的电站、新能源、环保类工程总包项目外, 增加市政工程、公路施工、建筑工程等总包项目。</p> <p>2.变更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1) 由于垃圾发电行业的特殊性, 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实施需要地方政府的大力推动, 项目从市场信息获取、跟进到最终协议订单的签订所需时间周期长, 新增订单的获得是一个循序渐进、逐步积累的过程。资金的使用将根据新增订单获得情况、订单交货期、项目进度等情况, 分批使用、逐步到位。 (2) 目前, 能投华西已中标自贡、广安、射洪、玉林 4 个垃圾发电项目, 总投资 15.5 亿元, 其中, 自贡项目已投入试运行和实现并网发电, 广安项目正开工建设, 射洪、玉林项目正处于前期筹建阶段。后续订单签订后, 公司将根据能投华西资金需求实际情况, 积极与其他股东方协商, 适时以自有资金补充能投华</p>								

	<p>西的注册资本金。</p> <p>(3) 为紧密跟随和把握国家大力促进环保新兴产业发展的良好契机, 响应快速发展的垃圾发电市场环境、拓宽公司产品业务结构,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与张掖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2013 年 9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 3.2 亿元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通过直接进入垃圾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的模式, 以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截至目前, 公司根据有关协议要求, 先后完成了立项、地勘、水资源保护、地质灾害评估、环评、电力接入设计等前期工作。受资金的限制, 工程项目进展缓慢, 急需注入资金推动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p> <p>(4)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积极培育和发展的垃圾发电投资运营领域, 仅为具体投入项目的变更, 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投资领域的重大变化。公司为适应垃圾发电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 把握好难得的市场机遇, 提高运营效率、整合资源,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将有限的资金用于急需建设的项目, 尽快利用募集资金产生更佳的效益, 实现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的发展战略,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经过审慎考虑, 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p> <p>2014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4 年 5 月 16 日,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变更批准情况已先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